附件3

2019年湘潭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
申请条件与所需材料

2019年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材料（实际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目录见后文）：

**第一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材料：①**3张近期免冠1寸个人证件相片（申请认定所用的全部个人照片须同底版）。**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人员无）。**③**无犯罪记录证明。**④**个人承诺书。**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

**第二条** 至少属于本市受理范围中以下六类人员之一。

1．本市户籍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材料：⑥**本市户口薄原件。

2．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含港澳台地区）人员。（居住证办理有关事项详见湘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angtan.gov.cn/069/069002/069002010/childStudy-jzzbl.html）

**材料：⑦**本市居住证。

3．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户籍未迁至本市，但在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外省市生源学生）。

**材料：⑧**本市在读学籍证明。

4．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本市参加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取得国考合格证明的人员。

**材料：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⑩**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注（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定的残疾种类仅限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

**材料：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已受聘于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

**材料：⑫**《聘任合同》。

**第三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材料：⑬**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认证）。**⑭**《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第四条** 具备与所申请教师资格的学科相符合的以下两种凭证之一。

1．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材料：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的应往届毕业生，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且须提交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此4项凭证仅限于中国大陆院校学历人员）。

**材料：⑯**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⑰**毕业生名册。**⑱**入学录取名册。**⑲**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此4项凭证仅限于中国大陆院校学历人员）。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材料：⑳**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材料：㉑**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除身份证需提交复印件以为，其余所有证件仅需原件核验即可。

全部材料分六类：

1．认定机构负责统一办理的材料：**③⑤**。

2．申请人在网报系统中上传的材料：**④**。

3．网报系统的核验功能有可能完成的材料：**⑧**（**⑬⑭**二选一）**⑮⑳**。

4．申请者必须提交的材料：**①②㉑**。

5．申请人必选提交的材料：**⑥⑦⑨⑩**四选一。

6．特殊人群必须提交的材料。师范生另加：**⑯⑰⑱⑲**四项材料；残疾人士另加一项材料：**⑪**或者**⑪+⑫**。

前两类不需要现场提交。申请人的第三类材料中未核验成功的，需现场附加原件与复印件用于核验与存档。第四类必须现场提交，**①㉑**和身份证复印件用于存档，身份证原件仅用于核验。第五六类材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提交。